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明确 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划转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〔1994〕120号

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明确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划转问题的报告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贯彻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明确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划转问题的报告

省政府：

由于分税制的实施，财税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对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的划转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。现对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〔1993〕40号文件提出如下补充修改意见：

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的划转范围：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之日起，三线搬迁企业的财

政基数，由上划中央两税基数和搬迁前一年应缴纳的地方收入组成。其具体划转办法是：

1. 上划中央两税基数。以1993年应缴纳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，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核定1993年上划中央的两税基数加上搬迁前一年比1993年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增长部分的30%做为划转数。

2. 地方收入。搬迁前一年应缴纳增值税的25%和应缴纳的营业税为划转数。

3. 划转时间、依据、程序、方法等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以上报告,如无不妥,请批转有关市地州政

府(行政公署)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执行。

省 财 政 厅 省 计 委

省 国 家 税 务 局 省 地 方 税 务 局

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